



## 第七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6

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## 2020年6月30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74/608/Add.1)通过]

## 74/260.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B<sup>1</sup>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<sup>2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3</sup>

回顾安全理事会2017年4月13日第2350(2017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，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，最初期限为6个月，即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，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2019年4月12日第2466(2019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6个月，延长到2019年10月15日，

又回顾大会2017年12月24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72/260 A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2019年12月27日第74/260 A号决议，

<sup>1</sup> 《大会正式纪录，第七十四届会议，补编第49号，第一卷》(A/74/49)第六节第74/260号决议成为第74/260 A号决议。

<sup>2</sup> A/74/667。

<sup>3</sup> A/74/791。



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**意识到**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，

1. **表示注意到**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 2 110 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 8.0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未缴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；

3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3</sup>所载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4. **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向会员国收取未缴摊款；

5. **又请**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296 号、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/266 号、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/276 号、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/269 号、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/289 号、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/264 号、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/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/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；

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6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；<sup>2</sup>

7. **又表示注意到**3 144 600 美元的数额，即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89 300 美元加同期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2 955 300 美元，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；

8. **还表示注意到**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75 400 美元，决定在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该数额；

9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20 年 6 月 30 日